

道藏精華錄

丁福保編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道藏精華錄

貳

丁福保 編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冊目錄

道學指南	損損齋主人編	一
說齋	五五
說戒	六七
禁忌篇	九三
戒忌禳災祈善法	九七
爐火監戒錄	宋·俞炎著	一〇一
將攝保命篇	一一五
服氣長生辟穀法	一一九
天隱子養生書	一二七
養性延命錄	梁·陶弘景撰	一三一
至言總養生篇	一三九
怡情小錄	清·馬大年述	一四三
養生膚語	明·陳繼儒著	一四九
攝生月令	宋·姚稱撰	一六一
攝生消息論	元·邱處機著	一六七

攝生三要	明·袁黃著	一七七
攝養枕中方	唐·孫思邈撰	一八五
真誥篇		一九三
古仙導引按摩法		一九九
修齡要指	明·冷謙著	二一五
黃帝陰符經	唐·張果注解	二二九
陰符天機經		二三九
集注陰符經		二四五
陰符經疏	唐·李筌疏	二五三
老君太上虛無自然本起經		二六九
太上赤文洞古經注	長笏子注	二七九
太上老君說了心經		二八三
高上玉皇心印經	孕真子注	二八五
太上老君說常清靜經注	李道純注	二九一
老君清淨心經		二九七
太上老君內觀經		二九九
洞玄靈寶定觀經注		三〇三
老子說五廚經注		三〇九
廣成子解	宋·蘇軾纂	三一五

神仙可學論	唐·吳筠撰	三一九
坐忘論	唐·司馬承禎撰	三二七
玄宗正旨	·····	三三七
仙籍旨訣	裴劍述	三六一
諸真語錄	·····	三七一
真仙要語	·····	三七九
七部語要	·····	三九三
七部名數要記	·····	四〇五
丹陽真人語錄	王頤中集	四一七
大洞真經	朱珪校正	四二九
太上老君內日用妙經	·····	四八三
太上老君外日用妙經	·····	四八五
浮黎鼻祖金華祕訣	廣成子著	四八七
太上純陽真君了三得一經	·····	五〇一
太上無極混元一氣度人妙經	·····	五〇五
周易參同契發揮	宋·俞琰撰	五一三

道學指南

損損齋主人編纂

余十餘歲時閱先正事略至十九卷朱文正公（諱堯）曰：吾三十九歲夜坐，忽腹間自暖，由脊上貫於頂，甘液自顛下注，由是流轉，至老不絕，乃知朱子注參同契非空言也。云云。明末成鷲法師所著紀夢編年（在嶺南遺書內）曰：偶從東家席上，遇一異人，來自燕京，衆皆稱爲張仙者，多默少語。是夜同宿室中，對榻滅燭就寢，異人兀坐面壁，不交一言。坐至子半，榻中耿耿有光，未幾，光洞屋極，急起視之，異人偏體毫髮，放光四射。予固知其非常，坐以待旦。鷄初鳴，光復攝入，如平時。晨起，就榻拜請其術，異人笑而不答。少頃，乃云：幸汝弗予驚也。驚則予與汝皆死矣。予聞而悚然。云云。余始知靜坐之功效，確有不可思議者。於是求古今來所有之道書讀之。初閱時，零亂無緒，不能得其門徑。久之，若有所悟，願以一隙之明，公諸同好。學道者其庶知所從事乎。

第一章 靈魂不滅之證據

普通人每以爲人死之後，一切斷滅。無所謂靈魂，無所謂因果也。而不知確有靈魂之證據在。

民國十一年四月四號上海新申報曰：近有湖南辰沅征收局長陳承經君，投書本館，所述冤魂附體一事頗奇。爰錄之以供靈魂學家之研究。陳函云：鄙人於去年陰曆四月間，由滬返湘，寓天樂居

旅館三十五號。至去年十月二十九日。奉委辰沅釐金局長。髮妻陳孫漢玉。於今年正月十八日。由滬來湘。二月二十日下午六時。因家事相口角。斂內氣苦大哭。踣地不起。扶上臥牀後。登時糊說亂道。口稱他是仲鳳濟。號子儀。追殺姓陶的到此。（因在陰間告狀。說出是姓陶者刺殺此人。專做刺客。已故。）并云是湖北黃陂人。鄙人見此情形。知其中必有冤枉。允卽代爲伸雪。並持紙筆。一一錄其所言如下。仲附斂內之身說。他是黃陂人。家住黃陂縣東鄉過河張家村。門口有三大槐樹。一大石頭。家有老母。並有伯伯。有田。有屋。有妻妾三人。姓周。姓許。姓魏。有四個少爺。名大獅。二獅。三獅。四獅。最大的十四歲。有兩位小姐。本身今年四十七歲。從前帶兵至統領。去年想到雲南。家中太太均不叫去。他自己要去。故此祇怨自己。往雲南後。住在把兄弟家中。把兄弟姓趙名洪筮。在省丁海巷。開又生昌洋貨店。（又云趙友。至今不知仲往何處。似在找尋。他的物件。仍存趙友處。）於去年九月二十四晚七八時。同吳督隊官洪買辦三人。在省城鳳舞閣酒館內吃酒。（吳督隊係劉營長之部下。紫宮城。與他係初交。洪買辦並不相識。亦不知何洋行。乃吳君紹介。）將他灌醉後。兇手卽將他左膀砍下至死。現在尸首放雲南西城外烏梅山下。乃白棺材未漆。立有牌子上。寫仲鳳濟三大字。（因將仲身上之名片取去照寫的。）說畢。又云因鄙人心地好。故此今日尙得附在尊嫂身上說話。但狼黨對不起。旋問你既心地好。靈魂不死。何不回家托夢。他說不好意思。對不住祖宗。又問何不託夢與趙友。他說當晚往他家。因把門太狠。故不得進去。此次追殺姓陶的。路過湖南省城。見

此旅館無人阻攔。是以進來。鄙人說我與你代爲函知府上。並雲南趙友。雙掛號交郵寄去。請你同信回家。如何。當購燒錫紙幣三百元。仲聲言謝謝而去。敝內斯時亦醒。問以前事。謂諸事不知。但如睡覺。此爲鄙人親見之事。而敝內係南京人。忽能說黃陂話。尤爲奇異也云云。

又廣州天民報曰。老城百靈街七十八號張少田之妹張葆峻。前在陽江充當教員。本月十八日因暑假旋省。於登岸時。失足落水。致遭溺斃。昨張少田於晚膳後。與家人共坐談天。其妾因微覺腹痛。臥於廳旁。忽然起立。神色大異。呼少田曰。十四哥。此番汝之負擔重了。少田以彼突如其來。以掌攔之。其妾云。大哥何故攔我。我十五姑也。少田察其語言舉動。確與亡妹無異。乃坐而與談述家事。及遇難情形甚悉。并託少田照料其生母。口吻與生人無異。由六時至七時。即聲言欲去。少田復挽留談話。迨九句鐘時。又云。其妾始蘇。事後張少田對人謂。吾素不信鬼。今則不能不信云。又曰。昨報載百靈街七十八號張少田。與亡妹談話事。頗屬異聞。記者昨探悉其事甚詳。特錄之以供說靈魂學者之研究。查張妹出嫁李姓。于歸一載。即喪所天。茹苦含辛。時逾十載。平昔勤儉持家。數年來操作女紅。積資千金。去歲在女子師範學校講習科畢業。被聘充陽江小學校教員。暑假旋省。墮水溺斃。當張妹靈魂附著張妾身上時。語少田曰。我本欲早來。因悉兄害怕。故俟今日人多始到。蓋是日少田醫辰親友皆到也。又曰。我三點鐘即來。因門外有所阻隔。後隨十六弟始得進來。少田問其何故不俟。尋假始返。致遭此變。張妹曰。此亦定數。我在學校。似有許多人相邀。心旌搖搖。故急急啓程。

道

學

指

南

第一章 靈魂不滅之證據

二

守一子校正本

我登岸時。不過爲雨遮所絆。豈意竟至失足落水。後見有十三人互以麻繩相牽縛。得吾夫來救。將繩割斷。吾屍始得上浮。否則沈沒不知何日。並云。吾歸時。帶有毫銀九十元。以四十元存貯衣箱。身懷三十元。手握廿元。其手握之銀。落水後。卽失去。袋中之三十元。則爲水手打撈時所取。其存貯衣箱之款。則爲某同事之父所取。伊父並將帶回粉絲取去一半。故交來僅得數札。吾他日定必向其索還銀物。少田問其在學校尙有多少薪金。張妹沉吟良久。乃曰。大約二十六元有零。吾尙有港紙百餘元。存在某友處。友極誠實。得悉吾死耗。定卽將銀送來。可不必函索。問其何日托生。張妹曰。三年後。懇兄超幽。吾卽覓人相替。言畢乃去。翌日校役送銀來。核之。其數適符云。

民國五年十月間。嘉興北門大街文翰齋表畫店。店主徐達齋。有親屬唐四寶者。年十四歲。今年大約係十九歲。病在伊家。一夜。病人頓發異聲。喚達齋來。詢之。乃達齋故妻也。生前有烟癖。開口卽欲吸烟。連吸寸長之鴉片三四筒。轉卽討飯吃。二大碗。並責備達齋忘恩負義。種種恩愛不捨之情。斯時養真山人在旁診治。親見情形。因特誌之。

已未七月底。嘉興北門外石橋街。沈哲明妻。其翁沈覺誠附身。侃侃而談家務事。其間有數事可以證明其真確無疑者。(一)他說吾妻之六斤四兩收到矣。(案禾中風俗死後必燒六斤四兩錫箔。但覺誠妻之燒六斤四兩。無人知之。)(二)他說親家母之病必能痊愈。(案他之親家母。爲張雄伯母。住嘉興太平橋。時病甚劇。中西醫悉束手。後竟自愈。惟兩手則麻痺而不能運動矣。)(三)

家人問其汝媳何日育子。(時尙未有孕)答言來年四月必產一兒。明年果然。(案育子之事本不可強爲。且年月又相符合。抑鬼能先知者乎)嘉興許新民說。

金陵副都統某僕夜如廁。欲還。見一藍袍人當門阻。以爲同伴戲之也。揮之使去。其人曰。某非人。乃鬼也。某大驚欲號。鬼以手扼其吭。曰。負我見大人。便無汝事。否則扼殺汝。某懼而負之。殊不覺重。都統方與其妾坐談。見某大詫。方欲呵問。某忽作山西人聲。口曰。爾非咱無以有今日。一日富貴。竟不認識咱了。可憐咱千里遠來。不與一見。還要驅逐咱出境。致氣死店中。不與棺殮。也還罷了。怎麼一串黃錢。也不與咱燒燒。一杯燒酒。也不與咱喝喝。我要到陰司告你。償我命來。都統心知某爲冤魂所附。便喝令家僮用馬鞭擊之。某大叫曰。打得好。打得好。咱猶念交情。不來告你。你今不追悔。還如此仗勢打人。咱便去告你。明日再見。其妾知其事。在旁苦勸。並爲焚楮幣跪求恕免。某曰。姨太太是好人。若大人如此看待。咱便沒的說。現在咱也顧不得許多了。要打官司。要打官司。言畢。倒地氣絕。久之始甦。云負鬼時。實欲負之出外。不覺竟至上房。其後事瞢然不知。惟痛楚難禁耳。明日下午。都統令親兵執槍環之。並使人繫某於室。禁不得出。至二鼓。其乳嫗忽倒地。口吐白沫。跪其妾前。曰。謝姨太太賢心。可惜未寫我名。錢都被南蠻子搶去了。土地也拿去不少。咱無憑據。不能爭執。好在我狀已告准。不需費用。即刻要過堂了。都統方喝打未絕。忽謂其妾曰。差役果來。取我衣冠來。已而手作撐拒狀。遽仆地死矣。時許仙屏丈爲布政使。憫其到任甫三月。卽死。屬首縣爲經紀其喪。並捐俸

道

學 指

南

第一章

靈魂不滅之證據

三

守一子校正本

助其家人。蓋某爲筆帖式時。嘗甚。有山西粟莊某夥與交善。時時助以貲。十餘年累數千金。某不能償。夥又移他款代償之。既某放外官。夥往索。仍不還。事爲莊主所知。逐夥出號。自此無衣食計。某升蒞金陵。夥自京來見。求一噉飯地。某絕不爲通。遂抑鬱死。不料其鬼靈異乃爾。書之以爲負心者戒。

(然犀錄中)

長白靈中堂蒞薨後。方首七誦經。公子忽仆於地。扶起。正坐大言曰。我回來了。速請趙老爺來。趙老爺者。工部主事趙亮熙。公得意門生。其家託辦喪事者也。適陪客坐。急趨而入。公子舉手爲禮。旋呼茶讓坐。愷曰。言曰。我去甫七日。家中已鬧得不成事了。卽如喪事。奴輩某於某事賺錢若干。某某合分錢若干。我俱知之。若非老弟諸事費心。不避嫌怨。更不知鬧到何等光景。我感激無地。故來道謝。以後更求遇事招呼。古人云。一死一生。乃見交情。老弟古道照人。必不虛我所囑也。趙唯唯。但請放心。又連說拜託拜託而去。公子遂閉目酣眠。問其所言。恰不記憶。但覺涼氣襲人。便不省人事云。當時觀者如堵。凡識中堂者。皆云其聲音動作。無不宛肖生前。亦可異也。記新五代史記李某死後作語。與此相類。時人嘲之。謂生不能言。死後作語。乃知奇事亦無獨有偶如此。(然犀錄中)

洪子揚隨其兄惺邁大令。居汴之小紙坊街。夜飲醉歸。行至吳勝角。忽見前有黑白布兩幅。空中挂下。搖曳不定。心念時已三更。豈染坊懸布。尙未收耶。行距數武。偶一仰視。見二鬼矗立街心。頭大如五石瓿。一面如墨。一青面獠牙。狀尤猙獰。洪大窘。不敢徑過。乃折向大紙坊街而行。二鬼隨踵其後。

洪窘急飛馳。而鬼步甚大。勢將追及。幸爲街柵所阻。鬼俯過甚艱。洪急入夷山書院。時監院劉某已睡。洪直入其齋。便坐臥榻上。目瞪神呆。劉僕訝之。呼劉出視。劉甫至榻前。洪躍起大呼曰。我等保護洪大人來此。良不易。請賞酒錢。我等去矣。劉知洪爲鬼迷。卽問以汝等何人。保護洪大人何故。洪曰。我名王振芳。渠名劉義。現在王爺殿下當班頭。適見洪大人酒醉獨行。恐爲野鬼所擾。故護送至此。不賞錢。我等不走。問王爺爲誰。鬼曰。顯聖王誰不知耶。蓋俗呼城隍爲顯聖王云。劉曰。爾等所需。不過冥楮。此甚易辦。且須稟王爺。令知爾等當差勤奮。當益加犒賞也。卽取紙書而讀之曰。今有鬼役夜入書房。一名劉義。一王振芳。問所從至。曰。顯聖王。夥勦洪某。慍慍在牀。勒索酒貨。勢甚凶強。爲市冥楮。爲奠酒漿。神其鑒之。勿俾猖狂。讀畢欲焚之。洪急搖手曰。勿焚。勿焚。我等去矣。言畢睡去。天明始醒。具述其遇鬼事。問以鬼語。了不自知。但覺到劉齋中。便昏迷不醒云。此則饑鬼假冒陰差耳。人間胥役慣詐鄉愚。不料鬼亦如之。劉性鄙吝。善訛詐。汙俗所謂藍袍大王者也。人皆鄙而惡之。此鬼不知。竟思詐其財。可謂糊塗鬼矣。(然犀錄上)

污穢厨竈之報

順治初年。崑山唐順泉。其父已死十三年矣。一夕。魂忽歸家。附其第三媳云。余今已爲金神寧濟侯從者。頗知冥間事。余家無大罪。止以汝母及童男少女。或傾溺器。或大小便不洗手。輒卽上竈。竈神每於月晦之日。上告天曹。故特降茲合家疫症。猶幸修醮。少解其怒。然污穢竈間之咎。俱係汝母承

當止有兩月在世矣。至期果然。（果報聞見錄）

第二章 離魂

嘉善黃凱鈞先生曰。古禮於人初亡時。持死者之衣。升屋北面而招呼其魂。曰。臯某復。此招魂之禮也。古用於初歿。今世俗用於病時。謂病者爲失喜。謂呼者爲叫喜。喜卽魂也。唐人亦有招生魂之說。可知確有其事。猶憶舊居一園。丁顧某年五十餘。園有桑樹數百株。顧於中司削草鋤地。搜剔蛀蟲之事。一日忽頭疼身熱不食。而譫語。時有竈養一人。爲進茶湯。聞其恍惚語云。我在一高峯。下臨絕壑。恐身墮必死。因憶外面果有一澗。積有小水。旁有石柱。卽籬樁也。急持伊布衫一件。往呼其名。恰有一蜘蛛踣跚石上。卽以布衫裹之。復呼同歸者再。連蟲及衫。覆於顧體。又慰數語而退。少頃。顧已下牀。要粥食矣。此事予所目覩。凡人魂藏於肝。魄附於肺。蓋因老弱之輩。肝血不足。則魂亦不強。易離其舍而病焉。魂返頃刻可愈。又在招呼有法耳。故叫喜一種。亦不可固執爲無。（遺睡雜言）

洪惺遽大令。幼時夢至一寺。浮圖高矗。殿閣莊嚴。寺後土山迤邐。竹樹翳然。登眺久之。西達一院落。正室三楹。檐前懸紗燈四盞。已黯敝。中堂几筵。肆設肴饌甚豐。洪正覺腹饑。卽據上坐。恣意大嚼。恍惚似抱一嬰兒者。啖畢而寤。腹爲之果。自五六歲至二十餘。每屆令節。及清明中元。必一夢焉。歷歷不爽。同治癸酉。應京兆試。同人邀飲於西山某寺。經過塔院。恍如舊遊。俄憶夢中所至。卽此寺也。乃問寺僧曰。後有土山。山之西有一院落否。僧曰。有之。洪曰。檐前紗燈尙存乎。僧以爲洪曾來也。同人

知其初次入都。異而詰之。洪乃具言所夢。尋至其處。果如所言。几筵尙設。後停一棺。視其前和。題曰陶安人之柩。僧云。是城內陶姓之婦。年二十四。以產難卒。停此三十餘年矣。衆譁謂洪乃陶之後身。洪亦愴然。自謂事機已泄。當不復夢。既歸。夢復如前。又五年。至光緒戊寅八月二十日。又夢至其處。飲啖甫畢。忽烈火燒身。撲之不滅。雖不覺痛苦。而熱不可耐。大呼而醒。異之。遂從此不復夢。又二年。引見入都。特如寺訪之。寺僧云。陶氏漸貧。無力還柩。乃火之。而攜其骨歸。叩其年月。卽洪夢火焚之日也。(然犀錄中)

老僕宋升。久病臥榻。其同儕焦凱者。晨往問疾。遙見升負手門外。凱喜呼曰。兄病愈邪。升掉首似無聞見。乃急趨至前。相去數武。欻然而滅。入室視之。升固猶在牀褥也。知其不祥。不敢告升。升竟不起。(然犀錄下)

業師劉莘農先生之子。年十八。病死將斂矣。忽張目曰。適往看新宅甚好。但西南角有一隙。下雨恐不免屋漏奈何。又人家門上皆寫壽字。我獨畫荷花何邪。言畢又死。視其棺。果有蟲蛙一孔如鍼。而前和畫蓮焉。(然犀錄下)

洪惺遽大令妻病。守之不寐。數日夕矣。薄暮。偶至書舍。倦而假寐。既寤。有單衾覆焉。以爲僕爲之也。入視其妻。睡亦甫覺。妻曰。適夢至書室。見君和衣臥。恐君受寒。欲以被覆。而被重不可舉。乃以單衾覆君而歸。洪聞之。大驚。知其生魂已出舍。必不起矣。至夜三鼓。洪方坐病榻旁。妻曰。有一人來看我。

畏君不敢入。請暫出避之。洪知是鬼役來。堅坐不動。妻大怒。搥牀促之去。洪甫出。其弟在外室。見一矮人入戶去。俄而其妻氣絕。(然厚錄下)

京師官武門外菜市口。爲刑人之所。故中元延僧爲孟蘭會於此。其主壇僧於瑜珈施食時。往往被鬼擊跌壇下。不能終事。嗣後闍黎視若畏途。無敢應此舉者。康熙中有異僧挂單長椿寺。不食蔬

穀。日夕惟飲清水一盃。時人謂之水齋和尚。

米太史漢室有碑記之今猶存寺中

衆謂其道行清高。延主此席。誦至召亡

時。覺陰風颯起。繞壇而旋。彷彿陰靈來就飲。食畢事天朗月明。羣情悅喜。時有竇餽餽周叟者。在虎

坊橋。方倚擔假寐。忽見其亡友王二來。曰。金身羅漢方在菜市口施食。盍往觀乎。周恍惚忘其已死。

欣然隨往。既至。果見一僧遍體金光。當壇而坐。護法神以千百計。圍繞恭敬。案前羅列餽餽。餌之

屬。高如山阜。苾芬撲鼻。壇高數丈。其下廣筵肆設。貴賤座位。以次而殺。蟒玉貂蟬者。在壇左右焉。醫

夏畦輩。或席地坐。啖。旁有圍幕。可容千人。則婦女進食處也。周見食物欲啖。而其友阻之甚力。云君

猶未至食此物時。竊取一饅首食之。到口如嚼虛空。饅首大可二斤。炙手可熱。乃懷之而歸。既至擔

次。其友追及。曰。饅首君不可食。懷之何益。與我可作百日糧也。周至此方悟其死。即啐曰。汝死久矣。

那得來此。友笑曰。吾不死。安用鬼饅耶。周大驚而寤。急至菜市口。驗其真僞。時經壇將撤。遊侶漸稀。

其鋪設與尋常孟蘭會等耳。出其饅首。與衆觀之。大如胡桃。卽施食物也。對衆具述所夢。無不駭異。

明日至寺拜金身羅漢者。門限爲穿。和尚厭之。飛錫去。不知所往。自此菜市口孟蘭會。必以長椿寺

僧王之。至今猶爾。(然犀錄下)

福州侯官學廩生杜成錦。家貧。居府學公廨。夙有文名。甲子秋。有泉州父子二生同來赴試。初八日。其父病。不能入場。其子初十日早出闈。父謂曰。我今年頭場文字甚得意。但可惜爲他人作嫁衣裳耳。子問其故。父口誦七藝題目無訛。子駭問曰。豈父夢中神識所構。所謂他人者。何也。父曰。我爲一吏。引入號舍。與杜名成錦。書同坐。杜之七篇。乃我作也。我授汝七破。可覓其人問之。且其人今科應中二十六名。亦可預報之。我窮乏老儒。偷渠能資我歸費。且日後富貴。我父子亦有所望矣。其子果遍覓得之。其窮相等。語之以故。且報名次。杜亦不信。後示以七破。杜乃恍然。及放榜。果二十六名。(述異記下)

借屍還魂 附

光緒壬午六月。開封暑甚。死者甚衆。王少崖丈家僮劉隆兒。年十六。中暈猝斃。將殮矣。忽張目視其父母曰。爾等皆何人。此何處。我在此耶。遽下榻欲去。家人謂其再生昏聩。拒不使出。以藥餌之。隆曰。我趙鐵椎。適出賣瓜。偶然跌倒。喫藥何爲。我出已久。父母不知如何念我。爾等攔我何耶。遂奪門而出。步履輕捷。若無病者。劉叟知有借屍還魂事。躡履隨之。至西門外瓜棚中。見一翁一媪。撫子屍而哭。隆入。直跪其前曰。兒歸矣。父母勿哭。舉頭見屍。詫曰。我在此。何又一我耶。翁媪見而怪之。聽其聲。良是己兒。而貌迥異。疑立不解。隆曰。父命我擔瓜入市。甫行里許。忽覺頭暈。倒於路旁。此午前事。

兒醒乃在城內人家榻上。頃始歸來。父母俱不識我何耶。劉叟入見趙翁。以已兒惜屍還魂事告之。翁乃悟。泣曰。兒午前已死。既能復生。兒屍在此。何必借他人軀殼耶。劉叟乃取鏡與之。使照己容。隆乃頓悟。亦泣曰。我不知死。亦不知何以生。何頃刻間便變成如此面目耶。於是劉趙各爭爲己子。人不能決。鳴之於官。官以其貌斷歸劉。而令兩家各爲娶婦。生子各承宗祀。事乃已。隆兒雖歸劉。猶時時竊錢遺其父母云。(然犀錄下)

第二章 入冥

民國十年九月十九號上海中華新報曰。榆樹台東北新發堡孫耀之妻田氏。於去歲患寒病月餘。死去多時。忽然復活。據言陰司衙役傳伊至監獄前。見大木柵內囚犯甚夥。皆帶枷鎖。柵外柱前鎖一老翁。披髮跣足。身披敝羊裘。乃房東楊叟。方欲問何時至此。忽來一人。驚問役曰。傳票中無田氏。何故妄拘。速送伊歸。田氏亦識此人。係同村早死之王某也。但此時楊叟無恙。猶屢視田氏之病。甫及二旬。而楊叟果披髮跣足覆敝羊裘而死於牀中矣。

南河盛時。廳員以菊部觴客。固其常也。于湘山昌進。某日宴客。笙歌方沸。客有唐君名翰題者。方爲某廳幕友。家於河上。語四座曰。昨晚一奇事。我方欵枕吸洋煙。恍惚有二公人持票來喚。我方欲辭。已不覺身之隨之矣。既行。入一長巷。覺地熱如火。默念此非人境。幸素持心經。極力誦之。地乃漸涼。二公人顧笑曰。平日不修行。到此時誦經。何益也。已而至一地。若人間大官府。三進及雷。羽衛森然。